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幢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

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208,605,04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胡健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1、2、3、4、5、9、10、11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胡健雄先生简历

胡健雄，男，1967 年出生，在职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胡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任职原因，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